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文件

湛中心医发〔2023〕135号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工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实施方案》，经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两个同等对待”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及《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志刚

副组长:易达新 何日东 张永红 陈 娟

成 员:明小春 李学艳 郑岸芷 关宇凤 岑聪聪

廖君妃 王丽丽 陈俊宏

领导小组职责:指导、督促相关科室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科。

办公室职责: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的具体工作。

二、总体目标

高度重视,协同推进,积极宣传国家和省关于落实“两个同

等对待”的政策，完善相关制度，细化各项措施，做好住培与“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有效衔接，共同推动住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 切实维护住培医师就业权益

向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在招聘工作中执行“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应聘就业的，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招聘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落实同等对待政策，切实维护经住培合格的住院医师就业权益。

(二) 落实岗位聘用及薪酬待遇

1.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及《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2〕1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应标准同等待遇。

2. 经住培合格的新参加工作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不执行见习期，符合相关规定的正常培训时间计入工作年限。在明确岗位

前，参照硕士研究生初期工资标准执行。明确岗位后，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其他新聘用的住培合格人员，已明确岗位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未明确岗位的由我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工资待遇。

3.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要求，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坚持同岗同绩同酬分配原则，切实维护经住培合格的住院医师合法权益。